工程编号：2408-440311-04-01-774932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__光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国泰花园、水利组东区 4栋、富安花园）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__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_

日期：_2026_年_09_月_30_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 注：1.同类项目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两种（查询路径认满足两种中任意一种即可）：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2.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若有）、联合体协议（如有））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联合体业绩均需清晰反映其作为施工单位的同类工程施工部分施工费金额）、单位名称、工程内容、双方签字盖章情况**；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或工程总概算批复等文件。合同、业主证明、总概算批复等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业主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投标人应提供完整资料（材料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原件备查）），如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所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递交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乐云
项目经理姓名	李雄波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粤 1442012201220826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科华慧云高端装备创新产业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23555.248082	本工程具体范围包含施工图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开挖与回填、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地下室及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节能、建筑屋面工程、钢结构等土建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通风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系统预埋工程等安装工程，室外雨污水工程及室外道路工程、人防工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总建筑面积约 134357.47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121757.71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12599.76 平方米。	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2	嘉合劲威科技园主体建设工程	31136.516679	嘉合劲威科技园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强电工程、幕墙工程、弱	2024 年 9 月 20 日	建设用地面积 13361.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5443 平方米，其中厂房 45428 平方	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工程、消防水电工程、人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道路、园林绿化等等。		米，食堂 1069 平方米，宿舍 6948 平方米，地下室 1 1998 平方米。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1.1 科华慧云高端装备创新产业园施工总承包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科华慧云高端装备创新产业园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项目编号	3502132301190083	省级项目编号	3502982212260129
建设单位	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GRDA3C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恢复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38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无记录



项目地址：厦门市翔安区13-07A马巷南片区张厝路与内田溪路交叉口东南侧01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其他	福建垒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913505037438273167	游晓骥	352623**********29
其他	厦门合立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913502067054833210	黎文	310110**********3X
其他	福建天正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有限公司	913500007463674159	郑聪	330106**********1X
监理企业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350206727929267B	陈周明	350623**********31
监理企业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5020673359332 5G	张晶	350125**********18
勘察企业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9135020069304624 6C	陈始东	350426**********19
设计企业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9135020069304624 6C	陈始东	350426**********19
设计企业	厦门华旸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3502001550127789	谢健	350211**********14
设计企业	厦门华旸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3502001550127789	郭歆	350783**********14
施工企业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914414241965208837	李雄波	441424**********15
施工企业	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565974160W	罗晓琴	500240**********69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文件编号：DB2024062404FSJ

中标通知书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科华慧云高端装备创新产业园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编号：ZTB2023122604 4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招标人核准，确定贵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请中标单位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本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期间所有书面往来文件（除贵司关于本项目的自拟及要求额外条款未获我司书面确认外）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若因贵司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正式合同，或因贵司在已谈定的合同条款基础上提出不同意见而导致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标单位，并没收贵司的投标保证金，且我司保留因贵司该行为造成我司损失索赔的权利。

若在合同履行前期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双方同意根据变更后的制度政策调整本项目的约定价格及发票开具要求。但不含税价格不因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变化，则本项目的约定含税价格调整为不含税价格*（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起讫日期按增值税政策执行，后续双方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上，若有异议请在 2 个日历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贵司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招标人：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合同编号：GZTZCG_2024060700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华慧云高端装备创新产业园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华慧云高端装备创新产业园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 13-07A 马巷南片区张厝路与内田溪路交叉口东南侧 01 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如下：

总建筑面积约 134357.47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121757.71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12599.76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具体范围包含施工图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开挖与回填、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地下室及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节能、建筑屋面工程、钢结构等土建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通风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系统预埋工程等安装工程，室外雨污水工程及室外道路工程、人防工程。具体详见工程分包界面。

6.1 发包人有权对以下工程进行专业分包，专业工程包括以下工程类别：

序号	分包工程项目内容	备注
1	智能化工程	含设备
2	电梯工程	含设备
3	空调工程	含设备
4	高低压配电工程	含设备
5	绿化景观工程	含设备

序号	分包工程项目内容	备注
6	光伏工程	含设备
7	二次装修工程	含设备
8	二次配电	含设备
9	工业废气处理工程	含设备
10	净化车间及隔间包工程	含设备
11	空压气管工程	含设备
12	污水处理工程	含设备
13	柴发工程	含设备

6.2 承包人须为本项目中由发包人进行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及其他事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总包管理与配合：

6.2.1 对发包人进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提供的总包管理与配合

（1）提供室外脚手架供第三方单位运输材料、设备、机械（大、中型设备、机械除外），合理统筹第三方单位对室外脚手架的使用安排，并满足第三方单位的合理施工时间，承包人不得再向第三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拆除室外脚手架前应提前与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拆除。第三方单位需在承包人室外脚手架拆除前使用完成，超期由第三方单位自行解决）。

（2）提供已有的卫生、应急救护、工地安全等设施。

（3）提供必要的施工用地，如：材料及设备的运输通道、运输工具及堆放场地 （不包括场地搭设）、工具房、办公用房的场地（不包括临时设施搭设）等，并对第三方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计划等进行监督。

（4）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公共区域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临时消防系统，并负责安全保卫，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至各楼层供第三方单位使用（水电费用可由承包人统一对分包人进行单独计量，分包人按规定向承包人缴纳相应费用）。

（5）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垃圾保证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分包产生的垃圾清运至总包指定地点，由承包人负责统一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若政府未指定地点，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联系确定地点，

但必须满足政府、发包人管理要求，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点，督促分包方将各自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指定地点外的现场垃圾由承包人确认责任单位，当无法分清责任单位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清理至堆放点。若发现承包人的建筑垃圾乱堆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委派第三方单位将作业面清理，对于所发生的人工、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并支付给委派的第三方单位。对于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各分包单位自行清理、运输到现场指定地点，由承包人统一处理，该费用已包含在总包配合费中。

（6）为保证总体工程如期竣工，应及时向第三方单位提供有效工作面，若第三方单位不止一家，根据施工流程及进度安排督促及协调各专业单位有效、有序使用工作面。

（7）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偏差对某一专业带来影响或对其他专业带来连锁修改，承包人需及时提醒各专业单位。

（8）负责工地的整体安全管理工作。

（9）协助第三方单位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手续。

（10）负责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行清点、验收、卸车及保管等。

（11）由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不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但承包人负责所有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包括穿墙穿砼构件的预埋）、暗配及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负责铁艺、钢结构、机电安装等各项分包工程的管道及洞口的填补、塞缝工作（若因分包单位原因返工而造成的重复填补及塞缝除外），负责所有分包的收边收口，包括但不限于栏杆、钢制入户门、防火门、电梯门（含预留门洞与电梯门间砌砖塞缝）、消防管洞口等处收边收口，以及设计变更导致的开槽开洞产生的收口，并配合管理竣工工程及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土建修补工作，因第三方单位原因而需要重复打凿所产生的修补或由于第三方单位的错误而导致的返修、返工等引起的修补，则由第三方单位自行修补并承担费用。

（12）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3）当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时，在发包人或委托的监理单位组织下，承包人应与第三方单位办理场地移交手续，以明确所移交场地的范围、条件及相互责任。

（14）提供第三方单位施工所需测量资料及相关数据，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如每层标高、控制轴线等。

（15）地面施工完成的成品保护事宜：地面工程完全交付发包人使用之前，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措施，避免因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造成地面污染，承包人有权监督并要求第三方单位保持地面干净不受损，对因第三方单位施工所造成得地面污染，承包人有权要求其清理干净。直至地面完整、干净地移交给发包人。

（16）承包人负责电梯验收完毕至土建完工期间的电梯管理工作，如过程中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所有费用已明确考虑在本次合同总价内。

（17）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各专业单位进行协调及配合，为各专业工程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专业管理及配合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

（18）上述各项不应视为承包人仅须对上述各项作出管理与配合，承包人应当根据现场情况对第三方单位进行合理的管理与配合。承包人组织管理与配合协调的指导思想是：一切从有利于本项目的建设出发，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遵循“总包单位对发包人负责，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负责”的原则。第三方单位必须服从承包人的统一管理，统一安排，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若第三方单位未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5《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约定进行施工，承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公示的各项管理制度对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意见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方为有效）。

6.2.2 对其他事项总包须提供的配合及管理

（1）配合发包人政府检查、观摩、拉练等提供的一切服务，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包括且不仅限于:展示区域(如宣传栏、临时防护棚、讲台搭设等)外施工通道的上层防护措施及安全通道、挑架、安全挂网，为了展示需分别搭拆脚手架。按发包人要求在展示区或接待区向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单位提交相应工作面；承包人在发包人接待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因各类原因配合发包人接待政府部门而增加的接待用品（如矿泉水、凉茶、纸巾、安全帽等）、临时通道、垂直和水平防护架及其他防护搭建设施的安拆费用。

(2)本项目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必不可少的建筑、设备、材料、施工及服务等均由承包人提供，不论合同是否提及、承包人报价高低，凡涉及本工程完工、工程检查、档案验收、竣工结算、工程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等各种工程验收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合同总价是承包人全面实质性响应合同规定的总承包项目的所有责任和风险的总和。

6.3 总包服务费的约定

总包管理费、总包配合费、甲供材料管理费及保管费包含在总包服务费中，不另外收取。本工程总包服务费按项目整体包干计取，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发包人或者专业分包单位收取相关管理、配合费用，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总价包干使用不调整。

二、合同工期

施工许可证一：

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工期为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工期自开始工作日期起算至竣工验收通过。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

施工许可证二：

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

工期为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工期自开始工作日期起算至竣工验收通过。工期总日历天数：448 天。

详见合同附件 6《工程进度管理规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厦门市优质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 9%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伍佰伍拾伍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捌角贰分（¥235552480.82），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肆佰捌拾玖万陆仟零肆拾捌元陆角捌分（¥4896048.68）。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贰亿壹仟陆佰壹拾万叁仟壹佰玖拾叁元肆角贰分（¥216103193.42），税额壹仟玖佰肆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柒元肆角壹分（¥19449287.41）。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

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且承包人仅能提供调整后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按调整后税率相应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不变。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图纸范围内包工包料、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发包人、承包人书面共同签核确认的工程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规范、监管部门、行业规定确定的施工范围完成建设。本工程若因政策或市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程规划的调整，增加或减少施工面积，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已经充分评估此类风险，承包人不得借此要求发包人进行任何补偿、赔偿；如发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合同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得要求发包人补偿、赔偿。

（2）若承包人对本工程的部分分部分项工程拒绝施工，则属于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免费配合，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方进场施工的工程费用，并按合同专用条件第15.2.1款（24）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3）发包人有权决定本期工程范围外增加的零星工程是否由承包人施工，如发包人决定将以上零星工程委托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必须充分理解和配合，并按时完成，费用按合同内同类工程和合同约定条款计取。如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发包人将该项工程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承包人予以配合，此部分的配合费不予计取；同时，承包人必须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专用条件第15.2.1款（24）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4）发包人有权另行确定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其他一切工作（包括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的日常维护工作）的施工方和合同承包价，本合同承包人无权干涉，并须无条件配合其他施工方的进场工作，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不得无理阻挠。否则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件第15.2.1款（24）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含本合同承包人之外的第三方向发包人索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同时，发包人并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雄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文件；

（9）双方施工过程中往来且确认一致的加盖双方公司公章的文件（函）；

（10）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湖里区马垄路 457 号 订立。

十、补充协议及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并相互补充和说明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合同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对承包人要求较高的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成立时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GRBQ19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100 号恒业楼 208-39 室

法定代表人：林清民

承包人：（公章）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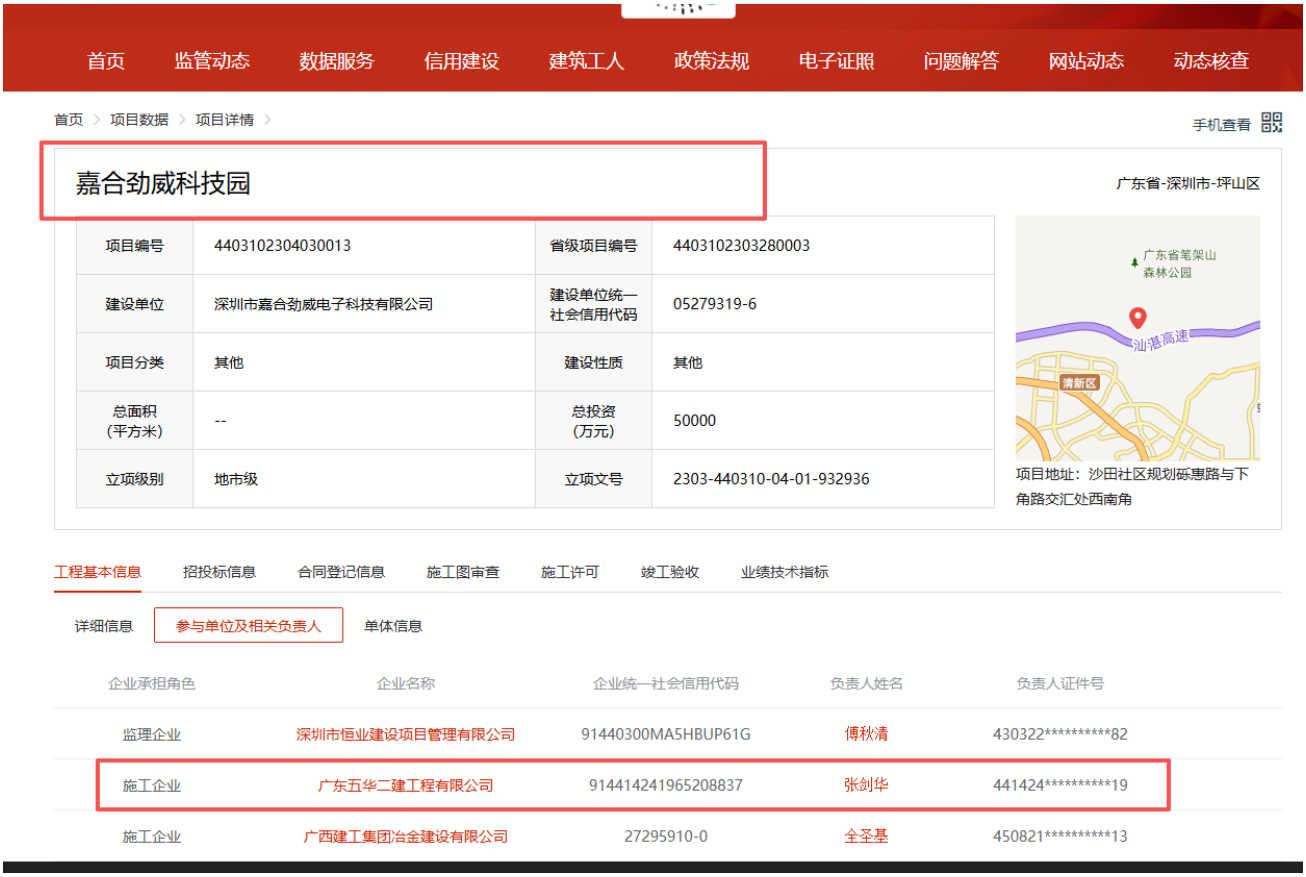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4196520883 7

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华侨直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乐云

1.2 嘉合劲威科技园主体建设工程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嘉合劲威科技园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30403001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303280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279319-6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03-440310-04-01-932936

项目地址：沙田社区规划砾惠路与下角路交汇处西南角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恒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BUP61G	傅秋清	430322**********82
施工企业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914414241965208837	张剑华	441424**********19
施工企业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7295910-0	全圣基	450821**********13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嘉合劲威科技园主体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136.516679 万元（叁亿壹仟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柒角玖分）

中标工期:599 天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张剑华，执业资格证号：粤 1442023202406846

本工程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 经深圳市宏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嘉合劲威科技园主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镇

发 包 人：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方）：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方）：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嘉合劲威科技园主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嘉合劲威科技园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3361.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5443 平方米，其中厂房 45428 平方米，食堂 1069 平方米，宿舍 6948 平方米，地下室 11998 平方米。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范围为嘉合劲威科技园总承包工程施工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除外），具体承包范围除下述“承包方承包范围的其它约定”外，均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执行。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方承包责任范围：1.实际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2.图纸、会审纪要、工程指令单、工程联系单中的工程内容；3.为完成图纸工程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各方面的施工情况措施；4.发包方安排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5.经双方确认的工作界面（见附件）。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为 599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现行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叁亿壹仟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柒角玖分（小写 311365166.79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嘉合劲威科技园(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嘉合劲威科技园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强电工程、幕墙工程、弱电工程、消防水电工程、人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道路、园林绿化等等。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玖佰叁拾肆万零玖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9340955 元

质量保证金利率为：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 **工程质量保险：** /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9 月 20 日

承包人(公章)：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9 月 20 日

2、《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根据收到贵方标段编号为（2408-440311-04-01-774932007001）的光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国泰花园、水利组东区 4 栋、富安花园）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投标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以财物，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务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或纪检部门举报。

2. 如我方中标，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施工合同附件（廉政合同）与贵方签订廉政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本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诺人(盖章)：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3、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附件 2：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保单位
1	项目经理	李雄波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陈锦清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安全负责人	李达伟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	刘木华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5	土建施工员	蔡志环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6	装饰装修施工员	张定邦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7	安全员	何东强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8	安全员	何运金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	质检员	曾文兴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10	装饰装修质量员	朱爱军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11	资料员	温伟桥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12	劳资专管员	钟政洪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13	给排水工程师	陈炯豪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

				司
14	土建工程师	丁柏涛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	装饰工程师	邓超波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16	造价工程师	李永灵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17	材料员	胡思均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施工员），应分行填写。

2.《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为必填内容，若存在不同投标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须提供上表序号 1-9 人员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4.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含有个人身份证号码、社保电脑号、详细缴费记录等敏感个人信息，请投标人进行手动脱敏处理。因投标人未手动脱敏而导致敏感信息泄露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附 2.1：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0260921894671738 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雄波	证件号码	4414241977110400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9	梅州市: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6-09-21 09:0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1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1 09:03

附 2.2：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锦清　　社保电脑号：625966901　　身份证号码：44142419680205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47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2025	02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2025	03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2025	04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2025	05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2025	06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2025	07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2025	08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2025	09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2025	10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2025	11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2025	12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2026	01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2026	02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2026	03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illegible]	76.8	19.2
2026	04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8.0	96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2
2026	05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8.0	9600	[illegible]	9600	76.8	19.2
2026	06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2026	07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2026	08	60014736	9600.0	1632.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8.0	9600	96.0	9600	76.8	19.2
2026	09	6001473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合计				33660.0	15840.0			10771.62	3974.54			993.64		1980.0		1584.0	39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29e69a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736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2.3：安全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0260921912116365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达伟	证件号码	4414241970031103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9	梅州市: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6-09-21 09:0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1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1 09:07

附 2.4：质量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木华	证件号码	44142419730902657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9	梅州市: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6-09-21 09:2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1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1 09:24

附 2.5：施工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蔡志环	证件号码	4418251976101002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9	梅州市: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6-09-21 09: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1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1 09:10

20260921114915672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定邦	证件号码	44142419790516557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9	梅州市: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6-09-21 09: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1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1 09:30

附 2.6：安全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0260921914575778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东强	证件号码	44142419681227229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9	梅州市: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6-09-21 09: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1 09: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运金　　社保电脑号：646366941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2021163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47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47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147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147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147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147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147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1473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1473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1473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1473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1	6001473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2	6001473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1	600147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2	600147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3	600147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30.0	[illegible]	24.0	6.0
2026	04	600147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
2026	05	600147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6	600147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7	600147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8	600147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9	600147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15772.32	7886.16			2120.19	706.8			706.8		630.0		504.0	12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29f6b5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736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2.7：质检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0260921956864774 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文兴		证件号码	44142419861003033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9	梅州市: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6-09-21 09:1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1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1 09:18

2026092193247929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爱军	证件号码	44142419691222055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9	梅州市: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6-09-21 09: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1 09:12

附 2.8：资料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0260921117716081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温伟桥	证件号码	44142419890120003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9	梅州市: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6-09-21 09: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1 09:30

附 2.9：劳资专管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0260921148842834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政洪	证件号码	44142419800418225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9	梅州市: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6-09-21 09:3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1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1 09:36

附 2.10：给排水工程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炯豪　　社保电脑号：62837764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5072048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47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47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5	02	600147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5	03	600147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47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47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47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6758.09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528.6		422.88	105.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29e9a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736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1日

附 2.11：土建工程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柏涛　　社保电脑号：638406464　　身份证号码：440111197611250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47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47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5	02	600147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5	03	600147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47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47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47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473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6758.09	7886.16			7672.38	2826.78			706.8		528.6		422.88	105.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c429d23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736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1日

附 2.12：装饰工程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0260921922217844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超波		证件号码	44142419780527223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9	梅州市: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6-09-21 09: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1 09:10

附 2.13：造价工程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0260921107993841 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永灵		证件号码	4414241990120418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9	梅州市: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6-09-21 09: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1 09:28

附 2.14：材料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026092191755322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思均		证件号码	44142419720801057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9	梅州市: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6-09-21 09: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1 09:09

4、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附件 3：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的全部内容，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社保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5、公司近年来获奖证书

序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获奖证书或内容
1	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	2024 年 10 月	幸福大道工程 荣获 2024 年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2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4 年 2 月	富通上舍工程 荣获 2021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3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4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9 月	富通上舍工程 荣获二 0 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5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9 月	富通九曜公馆工程 荣获二 O 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6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3 年 8 月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获奖证书
7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2023 年 5 月	2022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8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 年 1 月	广东省施工企业 AAA 等级评价证书
9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广东省装饰行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10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度广东省装饰行业工程履约管理先进单位
11	中国质量信用企业征信评价组委会	2022 年 11 月	广东省质量信誉服务单位 AAA 级证书
12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8 月	广东省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等级证书
13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8 月	罗定碧桂园天悦湾（14 栋、15 栋、16 栋、17 栋、18 栋及地下室）工程项目荣获 2021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

14	广东省 市场协会信用等级 评定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AAAAA 级信用证书（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5	广东省 市政行业协会	2022 年 1 月	“陈村镇环镇东路污水管网工程” 获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16	广东省 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罗定碧桂园天悦湾（14 栋、15 栋、16 栋、17 栋、18 栋及地下室）”荣获 2021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17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10 月	“富通上舍工程”工程”荣获 2021 年度 下半年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18	广东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990-2020 年度连续 31 年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9	佛山市 市政公用事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顺德陈村环镇东路污水管网工程”荣获 2020 年度佛山市市政基础设施优良样板工程奖
20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4 月	“富通九曜公馆主体工程”工程、荣获 2021 年度 上半年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21	广东省 建筑安全协会	2020 年 11 月	“五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楼”荣获“2020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
22	东莞市 建筑业协会	2020 年 5 月	“碧桂园蔷薇花园工程”荣获“2020 年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公 示：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连续三十一年

（一九九0年度至二0二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对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评价时间：2023年11月。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Guangdong Wuhua Second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is rated as AAA credit grade by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Evaluation time:November, 2023.

证书编号：202311100308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9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zgjzy.org.cn
Enquiring Website

复审记录

证书说明：
Notes: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建筑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2023年11月20日

信用 证书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团体标准，经审核，贵单位评定为

AAAAA级(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碧桂园蔷薇花园1～3号住宅楼,4～5号商业、住宅楼,6号幼儿园，7号地下室，8号门楼工程荣获2020年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证 书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五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楼”工程项目，荣获2020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证 书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五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楼”工程项目，荣获202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荣誉证书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富通·九曜公馆主体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陈村镇环镇东路污水管网工程，被评为2020年度佛山市市政基础设施优良样板工程。

佛山市市政公用事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荣誉证书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富通上舍** 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罗定碧桂园天悦湾（14栋、15栋、16栋、17栋、18栋及地下室）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395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SZSY2021066 承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陈村镇环镇东路污水管网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项目经理：邓炎辉

安 全 员：周裕霞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证 书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罗定碧桂园天悦湾（14栋、15栋、16栋、17栋、18栋及地下室）”工程项目，荣获2021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


证 书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罗定碧桂园天悦湾（14栋、15栋、16栋、17栋、18栋及地下室）”工程项目，荣获2021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

荣誉证书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评定为2022年度广东省装饰行业

工程履约管理先进单位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证书编号：GDLY2023048

荣誉证书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评定为2022年度广东省装饰行业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

证书编号：GDAN2023045

证书编号：A44142022023539

纳税信用A级荣誉证书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2022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五华县税务局

出具时间：2023年05月10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　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粤科奖字[2021]15号）

为表彰第十五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粮油储备库一期项目

获奖单位：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证 书 号：ZTYGXB-2023-X038-D01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3年8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富通上舍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110A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富通九曜公馆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111A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 书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富通上舍”工程项目，荣获2021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


证 书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富通上舍”工程项目，荣获2021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

證 書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幸福大道工程荣获**2024年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GZMHA-2024-10318

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
2024年10月

2024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41965208837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乐云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李艳华
	身份证号	441424********1379		身份证号	441424********5799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李艳华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424********5799
注册地址		五华县水寨镇华侨直街3号			
生产经营地址		五华县水寨镇华侨直街3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五华县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2.56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10101	010101.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按税种按次计算）	
060304	060304.发现少缴税款行为,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税金额1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1%以上，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00202	100202.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五华县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年06月03日